甲午年閏九月十九日 壇訓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人之以為初
性亦未能善
皆以強之
莫能以為得
莫能以為應
皆從人之導之
莫能以為其一
至為已甚
莫以求既真
多從而以論
其性亦焉
故此
無一以為得
無二以為錯
皆以眾承之

（鼎脈持鸞）